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
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
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137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行政管理人員

科目：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警察人員之晉升官等，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。然就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而言，該條文第 5 項又規定，若能符合若干條件，可不必經由升官等考試及格，仍可取得升任警正四階任官資格，請敘明該條文這方面相關條件內容為何？(25 分)
- 二、公務人員權益救濟的程序大致可分為「復審程序」與「申訴程序」，請比較說明「復審」與「申訴」兩種救濟方式的差異。(25 分)
- 三、我國自 2011 年 6 月開始推動「雙軌進用分流考選的警察考選制度」，請就此制度內容及目前實施現況的結果進行分析，並請提出若干改進之建議。(25 分)
- 四、試說明警察基層幹部一般需具備的「核心能力」(core competence)為何？並請從「教育」(education)和「訓練」(training)的角度來申論如何促進基層幹部擁有這些核心能力？(25 分)